

证券代码:603387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9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10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5名，公司监事和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晓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担保金额未达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王志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387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0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10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387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1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10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5名，会议由董事长陈晓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9-093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通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票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和2019年7月2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9年8月1日披露了《九州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区间为4.17元/股-18.18元/股，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976.9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与上次披露数增加1.07%，购买的最高价为14.83元/股，最低价为12.34元/股，支付的金额为55,038.4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9-094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通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第二期) 拟办理担保及信托划转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8日收到控股股东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的通知,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为标的(以下简称“标的股票”),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本期可交换债券拟将采用质押担保及信托形式,由担保人向信托机构,以保障本期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的股票和本期可交换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定期兑付。

楚昌投资为了优化标的结构,降低质押比例,拟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用于非公开发行3年期,不超过10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所募集的资金拟将用于偿还前期质押贷款及债务纠纷。(第一期募集资金亿元已于2019年3月30日划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告编号:临2019-092》)。

本期发行的可交换债券不超过6亿元(含6亿元),名称为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根据《中国证监会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细则》的相关要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楚昌投资与本期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了相关合同,约定预备用于交换的本公司A股股票及其孳息为本期可交换债券的担保及信托财产(以下简称“担保及信托财产”);

2. 本期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在赎回时,将按赎回金额减去担保及信托财产的利息收入(公告编号:临2019-093)。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8日收到控股股东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的通知,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为标的(以下简称“标的股票”),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本期可交换债券拟将采用质押担保及信托形式,由担保人向信托机构,以保障本期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的股票和本期可交换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定期兑付。

楚昌投资为了优化标的结构,降低质押比例,拟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用于非公开发行3年期,不超过10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所募集的资金拟将用于偿还前期质押贷款及债务纠纷。(第一期募集资金亿元已于2019年3月30日划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告编号:临2019-092》)。

本期发行的可交换债券不超过6亿元(含6亿元),名称为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根据《中国证监会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细则》的相关要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楚昌投资与本期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了相关合同,约定预备用于交换的本公司A股股票及其孳息为本期可交换债券的担保及信托财产(以下简称“担保及信托财产”);

2. 本期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在赎回时,将按赎回金额减去担保及信托财产的利息收入(公告编号:临2019-093)。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回购注销原因:因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授予要求,公司对上述不符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立即回购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46,000 46,000 2019年10月11日

一次限售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19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包括对激励对象回购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临2017-102号公告。

2019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已发表了他的独立意见,鉴于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卢元勃先生、李利维先生、周长波先生已离职,公司拟对上述不符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立即回购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验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关于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六,上网公告附件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回购注销作出决议,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办理注册资本相应减少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七,其他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办法》(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卢元勃先生、李利维先生、周长波先生因个人原因

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由于卢元勃先生、李利维先生、周长波先生因个人原因

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权益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办法》(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权益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八,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9-074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因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授予要求,公司对上述不符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立即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1,714,4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本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2254028;公司已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权益分派申请文件,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10月11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验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关于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回购注销作出决议,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办理注册资本相应减少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办法的法律意见书。

七,其他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权益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由于卢元勃先生、李利维先生、周长波先生因个人原因

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办法》(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权益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